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博士修業要點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一次所務會議通過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97/09/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98/04/09)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98/06/01)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99/08/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100/03/02)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0/09/09)
一〇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101/07/31)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2/09/03)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103/02/27)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所務會議通過(103/03/30)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3/08/2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4/08/31)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106/02/13)
一〇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6/09/09)
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107/06/29)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07/09/12)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通過(109/02/11)
一〇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109/03/31)
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九次所務會議通過(110/07/14)
一一〇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111/06/30)
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通過(111/10/25)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所務會議通過(113/04/17)
一一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八次所務會議通過(113/06/27)
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所務會議通過(114/07/15)
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通過(114/09/04)

一、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之修業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訂定之。

二、本所博士班研究生一般生修業 2 至 7 年，可休學 2 年，需完成下列要求始得畢業：

(一)需修畢 30 學分(含畢業論文 6 學分)，包含共同必修、專業選修與選修，全英語課程最少選修 3 學分(欲修習所外全英文課程者，需在修課前提出申請，並於修課後檢附課程綱要與期末報告，提案經所上課程委員會或所務會議審查認定之)。外所選修最多 9 學分。修課規定依該學年之學分科目表。第一學年每學期至少修 6 學分，第二學年每學期至少修 3 學分。研究生自修業第三年起，應依所上規劃每學期返校進行研究進度報告。

(二)語言能力檢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能提出證明者。

- 1.通過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中高級測驗或相當於該等級之測驗(參附件 17「英語檢測計分標準對照表」)。
- 2.在校內外修習研究所英語相關課程一年並修習所內全英語課程兩門及格者。(欲修習校外研究所英語課程者，需在修課前提出申請，並於修課後檢附課程綱要與成績證明，提案經所上課程委員會或所務會議審查認定之。)
- 3.於英語系國家取得大學以上學歷者。
- 4.國外進修半年語言學校。

(三)應達成下列學術發表成果之一，研究生達成後提出相關發表證明經由所長與指導教授共同認定之，若有疑義由所長邀請另一位本所專兼任教師共同認定之(附件 1「博士研究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

- 1.於 SSCI、TSSCI、A&HCI 期刊發表論文一篇，且為獨立作者。
- 2.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兩篇，且為獨立作者。
- 3.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一篇，且為獨立作者，並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獨立發表論文一篇，兩篇主題可相關但不得一稿二用。
- 4.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或學報發表論文一篇，且為獨立作者，並主持或執行於國內外公立機關或財團法人申請成功之研究計畫案或委託研究案一次(即獨立計畫主持人)。

(四)須通過資格考(筆試、博士論文計畫大綱提案)。

(五)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論文口試申請前應完成前(一)~(四)項要求)。

三、研究生應於第四學期(二下)結束前提出指導教授申請，填寫「論文題綱申請書」(附件 2)、「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附件 3)交所辦經所長簽名存查並公告。……超過第四學期(二下)結束前仍未簽定指導教授者，將召開所務會議並協助確認指導教授，研究生應出席會議，未出席者視同尊重會議決議。

四、指導教授需為教授、副教授並具博士學位之資格者，資格條件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創作)指導教授聘請及指導實施要點」辦理。以本所曾任專兼任教師為主。專任教師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2 名(共同指導者不計)學生為原則，兼任教師以近 3 年於所上任課之教師為主，且每年級(班)最多以指導 1 名為限。研究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習所欲聘請指導教授開授課程一門方得洽請。欲更換指導教授，需先提出更換指導教授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更換後指導教授及所長簽章(附件 4「更換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更換指導教授後視同重提論文題綱，並依論文題綱申請程序重新申請。重提者依個案處理，提報所務會議通過後不受第三點之學期限制。

五、博士候選人資格考：

(一)博士生於修畢 1/2 學分(含修畢學分當學期)後始得申請資格考。

應於預定考試日期四週前，填寫「博士學位資格考申請書」(附件 5)、「博士學位資格考科目及出題、命題委員申請書」(附件 6)向所方申請。

(二)考試科目：資格考以筆試及論文計畫大綱發表兩階段進行。

1. 第一階段筆試應考兩科：

(1)基礎科目：「藝術與文化理論」或「文化政策與文化法規」擇一。由指導教授推薦 2 位命題委員(其中需包含曾擔任該科課程或相關專長課程之教師)，由所長勾選一名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本考

科採不參閱資料作答。

- (2) 選考科目：研究生另依其論文研究所涉及之專業領域自行規劃選考科目，提出約三千字的說明，陳述研究生對此領域與主題的全盤瞭解，與博士論文研究的關連，並附上一份書單 30 至 40 筆做為命題之參考。指導教授擔任命題兼閱卷委員，依據該書單出題，但範圍不受限於書目。考試方式可採參閱資料作答或不參閱資料作答。
- (3) 兩科命題委員不得重覆。
- (4) 考試在本所指定空間進行筆試或電腦作答，答題時間原則上每科 6 小時，兩日內完成答題。考試內容以問答題為主，每科以 4 題為原則。
- (5) 考試結果：委員會之評定結果以 70 分為及格分數。未通過之科目最早可於下一學期提出重考申請。基礎科目或選考科目兩度未通過者將不能獲得本所博士候選人資格，亦無法參與論文口試，視同退學。

2. 第二階段

- (1) 博士生於通過筆試後，並至少聽過一場所上論綱發表，應於第四學期(二下)結束前進行論文研究計畫提案，於預定發表日期 **四週** 前向本所辦公室提出申請。論綱發表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第二學期應於 6 月 30 日前舉行(附件 7「博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申請書」)，該天出席人員均需填簽到(附件 10「博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簽到表」)。申請時需同時檢附論文研究計畫提案(簡稱「論綱發表」)1 份及「研究生學習檔案」1 份。論綱發表經指導教授認可後組成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會。「研究生學習檔案」需自行備齊資料，其所記載之在校學習成果、參與活動等圖文記錄供作論綱發表時審查委員之參考。論綱發表內容由指導教授定訂之，本文以 2-2.5 萬字為原則(不含附錄及參考書目)。若有特殊理由，論文研究計畫提案每次得延後 1 年，最多延後 2 次，填寫「博士論文計畫大綱延後提案申請書」向所方申請(附件 15)。超過第六學期(三下)前仍未發表者，將召開所務會議並協助輔導。
- (2) 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由三至五位組成，由所長核聘。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五分之三(校外指導教授不得計入)，由所長指定校外委員為召集人。委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A. 現任或曾任教授者、副教授者。
 - B.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C.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D.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E. 研究計畫提案委員得為當然之博士學位口試委員。前款 C、D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3) 論綱發表以在本校或本所場地公開舉行為原則，開放旁聽，如因特殊原因須於校外考試，應提經所長審議。委員會可就論文主題脈絡與計畫可行性提出修訂意見，不做評分，然必要時可決議另案再提(附件 8「博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意見表」、附件 9「博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審查表」)。

(三)通過資格考之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

六、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原則採 APA 或 MLA 或 CMS 等相關學術通行格式，本文字數以 10 萬-12 萬字為原則(不含附錄及參考書目)，特殊情況由指導教授自行訂定之。學位考試通過後或依要求完成修改論文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繳交論文複本及電子檔。

七、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校外指導教授不得計入)，由院長遴聘之，並由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
- (二)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現任或曾任教授者、副教授者。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本款第 3、4 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八、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相關申請期程及繳交期限，請依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第一學期 11 月 30 日前及第二學期 4 月 30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並繳交系統列印之「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1 份、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重複性不超過 20%)，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報請核備。
- (二)研究生提出博士論文考試申請前，需先完成本規則二之要求，並至少聽過一場所上學位考試發表。考試日期得於博士論文研究計畫提案通過後之次一學期起算，並最晚於考試日 **四週前** 提出口試版論文，以及系統列印之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審定書、簽到表及附件 11~14 之文件，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完成申請程序。
- (三)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為之，以在本校或本所場地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考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如因特殊原因須於校外考試，應提經所長審議。學位考試第一學期應於 1 月 31 日前或第二學期應於 6 月 30 日前舉行。

(四)學位考試委員可由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擔任或另聘之，由所長呈報院長核聘。若委員有異動，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考試委員需具備之資格與研究計畫提案審查委員會相同。

(五)博士學位考試開放旁聽，學位考試結果分三級(附件 12「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1.無條件通過(90 分以上)。

2.有條件通過(70-89 分)。

3.未通過(未滿 70)。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以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未通過者，應令退學。

4.論文考試委員若要求修正論文或有其它要求，需書面明載於「博士學位考試成績單」(附件 13)，研究生需達成要求方算完成博士學位考試。

九、博士學位授予：博士生在完成本修業要點二所列要求並經審核確認無誤後，取得文學博士學位(Ph. D.)。

十、對已授予之博士學位，如事後發現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則撤銷其學位，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

十一、學位考試通過後，須依據本校圖書館規定完成論文電子檔上傳程序，繳交授權書及論文 3 冊至圖書館（詳細規定請參閱本校圖書館網頁說明），並繳交「論文完成修訂同意書」(附件 16) 以及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重複性不超過 20%)、論文 1 冊供所上留存。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及畢業離校程序之完成期限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辦理；研究生繳交論文最後定稿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始得領取學位證書。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逾期而修業年限屆滿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畢業學期及學位證書授予日期以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時間為準。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一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第二學期為四月(開學日起至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繳交)及六月(行事曆所定第一次截止日後至第二次截止日繳交)。

十二、博士班研究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未能通過學位考試及相關要求者，應令退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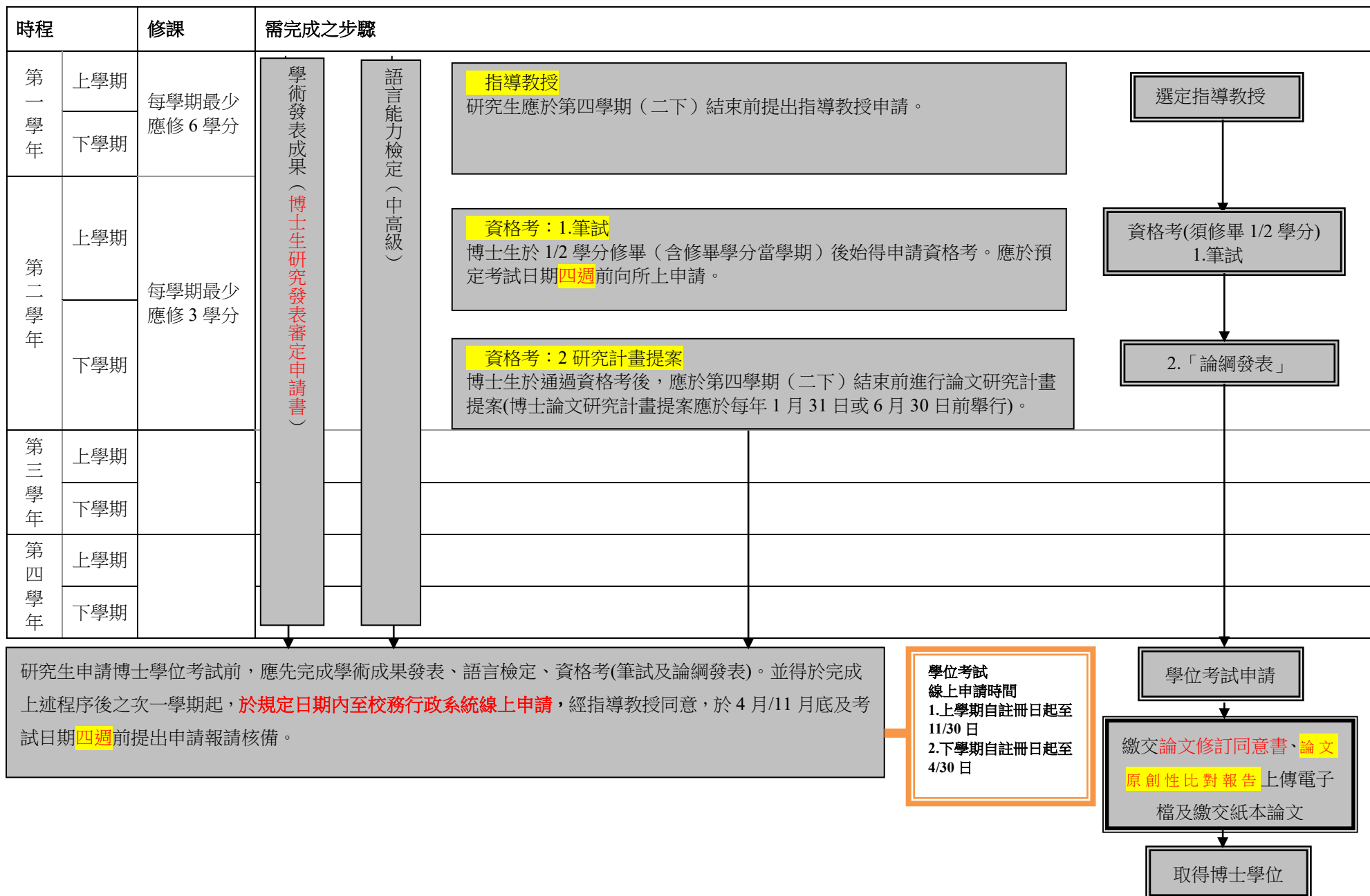
十三、修業、學位考試流程如下表，所提出之時間架構僅為參考，研究生仍需視實際狀況完成各階段要求。

十四、研究生申請休退學，應依以下規定辦理：

- (1)申請程序依照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之規定，應先於校務行政系統線上申請後，自行聯繫知會所長及指導教授取得簽章，再至所辦及學校其他單位核章。
- (2)前述程序應於一週內（含週六、日）完成，未依本校教務處規定在期限內完成辦理休退學申請或註冊者，將勒令休學或退學。如有特殊情結延宕者，須提案經所務會議審議。
- (3)休退學程序及學雜費繳交相關事項應以研究生本人親自辦理為原則，無法親自辦理者，需自行委託他人代為處理。

十五、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核定實施，適用所有博士研究生，修正時亦同，遇有爭議時由所務會議個案討論決議之。

博士生修業、學位考試流程表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通訊錄

電話：886-2-22722181 Ext. 2701

傳真：886-2-29663316

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

E-Mail：acpm@ntua.edu.tw

專任教師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廖新田	02-22722181#2704	htliao@ntua.edu.tw
劉俊裕	02-22722181#2703	jerryliu@ntua.edu.tw
殷寶寧	02-22722181#2707	ning@ntua.edu.tw
林玟伶	02-22722181#2702	wlteach24@ntua.edu.tw

申請表格一覽表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 資格考-筆試繳交資料

考試日 **四週** 前繳交

申請資格	☐ 修畢 1/2 以上學分
所需資料	☐ 博士學位資格考申請書 1 份 ☐ 博士學位資格考科目及出題、命題委員申請書 ☐ 學年成績單（修滿當學期請附選課證明）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資格考-論文計畫大綱發表繳交資料

考試日 **四週** 前繳交

申請資格	☐ 參加所上舉辦「 <u>論文大綱</u> 」發表一場以上
所需資料	☐ 博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申請書 委員人數三至五人(含指導教授)，職級需為副教授以上，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五分之三以上（校外指導教授不得計入） ☐ 研究生學習檔案 1 份 ☐ 論綱發表內容 1 份 ☐ 博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審查表 1 份 ☐ 博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意見表 3~5 份(依委員人數) ☐ 博士論文計畫大綱發表簽到表 1 份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博士班 學位考試繳交資料

申請資格	☐ 參加所上舉辦「學位考試」一場以上 ☐ 英語能力檢定 擇一提供：1. 英檢證書/2. 修習研究生英語課程及 2 門全英語之成績單/3. 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4. 半年以上語言學校證書 ☐ 完成學術發表(繳交發表成果審定申請書) 期刊發表：檢附 1. 摘要與全文、2. 有審查制度之證明(證明書) 研討會發表：檢附 1. 議程、2. 摘要與全文、3. (校外研討會需附)發表證明	
所需資料	系統部分 需於上學期 11 月 30 日前或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至校務行政系統申請並繳交	
	☐ 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表 1 份	
	學生手冊部分	
	☐ 博士學位考試簽到表 1 份(學生簽到表)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5~9 份(依委員人數) ☐ 博士生學位考試成績單 1 份 ☐ 論文口試本 1 份 ☐ 論文初稿原創性比對報告 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重複性不超過 20%	考試日 四週前 繳交
	系統部分	
	☐ 學位考試委員推薦書 1 份 委員人數五至九人(含指導教授)，職級需為副教授以上，校外委員需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含)以上(校外指導教授不得計入) ☐ 研究生學位考試簽到表 1 份 ☐ 研究生學位考試合格同意書 1 份 ☐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 1 份	考試日 四週前 繳交

